



# 駐粵辦通訊

2024年1月12日

( 总第 1497 期 )

## ● 本期热点 ●

### 「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 线下线上融合（不设回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举办「在粵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税务金融洞见与劳动法社保解析」。届时邀请专家讲者就下述主题进行分享：

- **大湾区发展驱动因素洞见、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最新进展**  
主讲：毕马威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战略与发展中心主管合伙人 彭富强
- **大湾区金融赋能产业发展洞见**  
主讲：毕马威中国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蔡正轩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港澳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各地规范与实操分享**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律师
- **降本增效，企业在经济下行形势下的人力资源管理的选择**  
主讲：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咨询总监 简韵祎

活动详情：

日期：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14:15 至 16:30

形式：线下线上融合

费用：全免

语言：普通话/粤语

协办机构：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省香港商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中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佛山市顺德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香港珠海商会、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惠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肇庆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按笔画排序）

如有兴趣参加上述「讲座」，请点击以下链接报名：

<https://www.wjx.cn/vm/mbXkmggu.aspx>

如需查询，可与我办联络，电话：(8620)38911220 转内线 308；电邮：[yolanda\\_li@gdeto.gov.hk](mailto:yolanda_li@gdeto.gov.hk)。

## I.内地政策法规

### 税务

#### 1.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布上述两个《通知》，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a) 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对合作区与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实施备案管理；(b) 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以及(c)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等。而《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a) 对经“一线”进

入合作区的个人行李和寄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外，海关予以免税放行；以及(b) 对短期内多次经“一线”来往澳门和合作区、以及经“二线”来往合作区和内地的旅客，海关只放行其旅途必需物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0.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0.htm)
-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3.htm](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1/t20240104_3925053.htm)

## 社保

### 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设，推动工伤保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内容涵盖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及保障措施。其中，罗列 5 方面主要内容，涉及统一参保缴费政策、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及建立基金预警和费率调整机制。《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1/t20240102\\_6370905.htm](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ldgx/202401/t20240102_6370905.htm)

## 海关监管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合作区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对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进出的货物、物品等，海关不实施检验检疫；但对未经检验的进口保税货物等，海关依法实施检验；(b)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规定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及(c) 合作区内企业

可以按照规定开展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示交易、保税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11270/index.html>

## 市场监管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推动在南沙实施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及游轮免签政策。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的生活圈，支持提供与港澳相衔接的公共服务，引进香港地区注册兽医、先进动物诊疗机构进驻南沙；以及(b) 引入港澳等境外专业服务人才，研究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提供更便利的工作执业、跨境流动、生活等支持政策，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保的港澳居民，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98153.html](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198153.html)

###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企业登记中 推行“容缺制度”的通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登记“容缺制度”是指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时，基本条件具备，申请事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存在非实质性缺陷、瑕疵，经过窗口工作人员形式审查且当场未发现实质性争议情形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期限和逾期处理办法，由申请人承诺在限定期限内补齐材料，登记机关可以先予以核发营业执照；以及(b) 适用对象为在江门市辖区内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jmscj/gkmlpt/content/3/3011/post\\_3011198.html#5840](https://www.jiangmen.gov.cn/jmscj/gkmlpt/content/3/3011/post_3011198.html#5840)

##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操作办法（试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是指符合条件的 CCC 免办申请单位，通过自愿申报、自我承诺、自我填报、自动获证的方式，在 CCC 免办系统中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举措；(b) 申请 CCC 免办的产品，应是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且符合特定情形的进口产品；(c) 鼓励符合条件的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同一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和相同质量要求生产既能出口又可内销产品、CCC 免办业务较为频繁的单位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以及(d) 明确申请单位的具体条件，申请使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的单位应当向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提交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86800.html](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86800.html)
- [https://amr.sz.gov.cn/xxgk/zcwj/zcjd/content/post\\_11086760.html](https://amr.sz.gov.cn/xxgk/zcwj/zcjd/content/post_11086760.html)

##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 CCC 免办便捷通道申报配套表格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配套表格适用于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便捷通道事项办理。根据配套表格申报情况开展检查、审核，验证企业申报与实际的一致性、条件与规定的符合性；以及(b) 明确配套表格的使用说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86806.html](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86806.html)

## 人才

## 8. 《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委办公厅等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从强化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筑牢产业技能根基、建设高水平技能生态、深化多元化评价机制改革、营造技能人才乐业氛围、加强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制定 21 条政策举措；(b) 支持企业探索实行年薪制、

协议工资制、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不断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薪酬待遇；以及(c) 推动企业实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大力推进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聘任为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可分别比照本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328623.html](https://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328623.html)

## 内外贸

### 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4 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深圳购物季”促消费活动事后资助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请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尽早提交网络申请。在网上预审通过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民中心 B 区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领域为对经备案后开展促消费活动的超市、百货、购物中心等企业或单位给予资助。备案是指纳入“深圳购物季”总体活动方案；(b) 支持数量有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深圳市商务局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以及(c) 明确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申请表格、受理机关、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091239.html](http://commerce.sz.gov.cn/xxgk/qt/tzgg_1/content/post_11091239.html)

### 10. 《关于春节前后暖工稳产促消费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稳产促增抢先机、稳工稳岗促就业、丰富供给促消费、开展慰问送温暖等四大方面提出 14 条措施，通过发放补贴、奖金、消费券等方式，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稳产；以及(b) 对满足 2024 年 2 月当月保持连续生产（2024 年 2 月份用电量不低于 2024 年 1 月份 50%）等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用电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6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spz/qt/tzgg/content/post\\_4135000.html](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spz/qt/tzgg/content/post_4135000.html)



## 1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扩大就业容量、促进青年就业、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提升服务效能 4 个方面共 17 条措施；(b)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允许确有需要且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以及(c) 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将“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2,000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619359.html](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zfgfxwj/content/post_3619359.html)

## 外商投资

## 12. 《广西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广西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支持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广西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工作；(b) 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c) 支持各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d)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外商投资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数字经济、现代物流、会展、商务咨询、对外贸易、供应链管理 etc 生产性服务业以及文化创意、教育、大健康和文旅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e) 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广西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

遇；(f)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以及(g) 落实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落实国家层面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相关政策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818884.shtml>

## 制造业

### 13. 《东莞智能移动终端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5 年，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主导的电子信息产业规上总产值突破 1.1 万亿元，建成智能移动终端及其产业链相关特色产业园 3 个，集群内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000 个，力争培育 5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20 个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b) 提出优化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布局、推动集群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打造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创新高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等七大重点任务；以及(c)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链主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引导企业依托“互联网+”战略和“双向开放战略”，深度嵌入全球贸易网络和创新网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37/post\\_4137336.html#684](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37/post_4137336.html#684)

### 14. 《中山市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中山市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3,000 亿元，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力争达到 3 家，超 20 亿元企业力争达到 15 家，“专精特新”企业力争达到 130 家；(b) 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光电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汽车及关键部件、高端医疗装备、



节能环保装备等领域；以及(c) 主要实施包括高端装备园区工程、企业培育壮大工程、项目引进工程、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等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gxj/zcwj/gfxwj/content/post\\_2355697.html](http://www.zs.gov.cn/gxj/zcwj/gfxwj/content/post_2355697.html)

## 服务业

### 15.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制造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提质升级，鼓励企业用于科技创新、市场推广等专项用途；(b) 支持对象包括服务惠州市制造业企业，依法经营并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且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制造服务业企业等；以及(c) 支持标准为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的 0.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gfxwj/content/post\\_5169723.html](https://www.huizhou.gov.cn/zwgk/fggw/bmgfxwj/content/post_5169723.html)

### 16.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租赁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短期租赁用地以协议方式确定承租人，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且不得续期；(b) 长期租赁实行弹性年期供应，租赁期限根据前海合作区城市规划建设的时序安排，结合项目特点、设施规模、用地性质等情况确定，最短不少于五年，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以及(c) 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提出短期租赁用地申请时，应当提供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z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392.html](https://www.sz.gov.cn/zfz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392.html)

➤ [https://www.sz.gov.cn/zfzb/zcjd/content/post\\_11094472.html](https://www.sz.gov.cn/zfzb/zcjd/content/post_11094472.html)

## 17.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依法取得的土地予以储存，并进行必要的整理和日常管理，再按照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交付供地的行为；(b) 区储备土地接收管理单位负责接收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移交区管的储备土地，并开展日常管理和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市前海管理局开展储备土地现状验收、移交和土地入库、出库等相关工作；以及(c) 应当纳入土地储备的土地包括：土地征收后尚未供应的、城市化转为国有的可建设用地、依法收回的、以收购方式取得的、以置换方式取得的、挖山、填海形成尚未供应的、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式取得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406.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406.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94466.html](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94466.html)

### 总部企业

## 18. 《深圳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企业办法》

深圳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跨国公司事业部总部的定义和条件；(b) 对经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符合深圳市外资奖励政策有关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c) 设立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内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办理本外币跨境收支和境内人民币收支；以及(d) 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聘用的外籍人才，符合规定的可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最长可办理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证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93/post\\_11093689.html#749](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93/post_11093689.html#749)
-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93/post\\_11093458.html#741](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93/post_11093458.html#741)

## 数字经济

### 19.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以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在缩小区域、城乡、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上取得积极进展，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始显现；(b) 部署了推动区域数字协同发展、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强化数字素养提升和就业保障等四方面重点举措；以及(c) 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发展路线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1/t20240105\\_1363124.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1/t20240105_1363124.html)

## 低空经济

### 20. 《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条例所称低空经济，是指以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航空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低空飞行活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飞行保障、衍生综合服务等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经济形态；(b) 单位和个人开展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需要提出低空飞行活动申请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权机构提出。在固定空域内实施常态化飞行活动的，可以提出长期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并在拟飞行前按照规定将飞行计划报有权机构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123252.html](http://www.szrd.gov.cn//v2/zx/qwfb/hygg/content/post_1123252.html)

## 首店首发经济

### 21. 《广州市鼓励发展首店首发经济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对签订 2 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穗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

店、华南首店、广州首店的国内外品牌企业给予支持，开设首店的租金和装修总成本不低于 100 万元的，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成本 20%、最高 300 万元，分档给予支持；以及(b) 对品牌在首店入驻、开业及新品发布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消防、登记注册、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食品经营、城市管理、商演、广告设置等事项实施“一窗受理”、靠前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zcfg/xxfg/sclt/content/post\\_9434070.html](http://sw.gz.gov.cn/xxgk/zcfg/xxfg/sclt/content/post_9434070.html)

## 环保

### 22. 《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环境行为，是指排污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b)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环境信用评价相关规定参与评价工作，及时登录评价系统、跟进评价结果，提交异议申请、加分申请、修复申请；以及(c) 排污单位的扣分指标在不予修复期期满之后，实施有效整改的，可以通过评价管理系统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派出机构提交信用评价指标记分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349.html](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16/content/post_11094349.html)
- [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94507.html](https://www.sz.gov.cn/zfgb/zcjd/content/post_11094507.html)

## 金融

### 2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商业银行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园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依法合规新建、改建长期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期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及(b) 住房租赁企业运营自有产权长期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经营性贷款的期限

最长不超过 20 年，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物业评估价值的 80%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162196/index.html>

## 机器人

### 24.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应急管理部等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b) 加强应急机器人急需技术攻关，强化重点领域应急机器人研制，推进应急机器人实战应用，深化应急机器人发展环境建设；以及(c) 将应急机器人纳入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先进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4/art\\_f1ca04dd3c0f470697e741ceedb32e46.html](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4/art_f1ca04dd3c0f470697e741ceedb32e46.html)

### 25. 《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5 年，智能机器人核心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8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800 亿元，其中，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超过 2 万套；(b) 从加强产业链建设、打造标杆产业园区、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强化示范应用推广、抢抓人形机器人发展机遇、重点发力无人自主技术、强化机器视觉产业优势、培育优势企业发展、加快支撑能力建设、大力营造产业氛围 10 个方面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升级；以及(c) 重点发力无人自主技术，建设东莞无人自主技术平台，聚焦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车间、跨域无人系统等方向，开展无人自主技术领域战略性前瞻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关键功能部件、装备、软件以及工程技术研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131855.html](https://im.dg.gov.cn/dtxw/tzgg/content/post_4131855.html)



##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2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2023年第四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1月9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22日17:00；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5日17:00（工作日）。主要内容包括：(a) 奖励的项目为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2023年第四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项目；(b) 对符合本申请指南增产增效项目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2023年9-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量的1%再乘以折扣率给予奖励；以及(c) 明确奖励方式及标准、申请条件、项目的申请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申请受理时间、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093487.html](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093487.html)

## 汽车芯片

### 27. 《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24年1月8日印发上述《建设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5年，制定30项以上汽车芯片重点标准，明确环境及可靠性、电磁兼容、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等基础性要求；到2030年，制定70项以上汽车芯片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通用、产品与技术应用及匹配试验的通用性要求；以及(b) 标准内容分为基础通用、产品与技术应用和匹配试验三类标准。基础通用类标准主要涉及汽车芯片的共性要求；产品与技术应用类标准基于汽车芯片产品的基本功能划分为多个部分，并根据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度、发展趋势制定相应标准；匹配试验类标准包含系统和整车两个层级的汽车芯片匹配试验验证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02649183be445b5963e3f8082b8ada3.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02649183be445b5963e3f8082b8ada3.html)

## 建筑

### 28.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发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建筑节能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b) 除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有更高要求外，新建建筑应当符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等要求；以及(c) 新建绿色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向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人等移交的资料应当包括绿色建筑等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信息、绿色建筑运行维护要求等内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post\\_9423804.html](https://www.gz.gov.cn/zwgk/fggw/zfgz/content/post_9423804.html)

## 其他

### 2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开门红”“开门稳”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力争一季度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其中，罗列 7 方面共 19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紧抓项目扩投资、深挖潜力促消费、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扎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扎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及加强安全生产。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1/t20240103\\_6371532.htm](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wj/202401/t20240103_6371532.htm)

### 30.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 年）》

商务部等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上述的《管理目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2024 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进口货物共 14

种，包括化工设备、工程机械、造纸设备、印刷机械等；以及(b)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并已办理进口许可证的目录内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单位申请内销时，免于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以加工贸易方式副产的目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单位申请内销时，免于办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2/20231203463753.shtml>

## 政策咨询/ 公开征求意见

### 3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包括小升规奖励、产值突破奖励、资金配套奖励、全年稳增长奖励、产业联动发展奖励、工业投资奖励、创新驱动奖励、智能绿色发展奖励、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工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奖励等 10 项奖励；以及(b) 经审核符合项目应在措施有效期内立项并完工，项目的厂房、设备等非购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等条件的企业，按措施设定的奖励标准发放工业投资奖励，按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3939>

### 3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支持新兴产业园发展的用地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新兴产业园用地（M9）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人工智能，电子核心产业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等生物产业发展壮大为新兴支柱产业，用于推动智能制造，卫星产业，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与新能源产业等新兴优势产业加快发展；(b) 新兴产业园用地（M9）的申请主体应为制造业企

业、信息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产业园区平台企业；以及(c) 新兴产业园用地 ( M9 ) 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进行出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3908>

### 33. 《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对象为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含）以上，并形成综合贡献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认定为大型骨干企业；(b) 扶持措施包括经营贡献奖励、人才激励、义务教育入学激励、品质创新奖励、资本利用奖励、项目引荐奖励、资源要素保障激励、产业引导基金扶持、直通车服务等；以及(c)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来江门市投资，对新引荐项目承诺固定资产投资达 2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万分之二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33782>

## II. 经贸数据

###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1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75,218.7	-0.3%	83,102.9
2.1 出口	49,424.9	+2.0%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9,130.0	-0.5%	10,340.7
2.2 进口	25,793.8	-4.4%	29,779.5

(\*为 2023 年 1-9 月累计数)

##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1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7,927.1	-0.3%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6,120.2	+7.0%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2,101.5	+15.5%	2,009.5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 政府增添医健通开户点 助市民使用政府健康服务

为配合本年起市民使用政府健康服务将陆续需要登记开设医健通户口，政府已于 18 间指定邮政局推出医健通开户服务，协助市民尽早登记开通成为医健通用户。

市民只需携同其身分证明文件到邮政局，职员便会协助市民进行登记，并即时核实身分以完成开户程序。有关开户服务日后将扩展至更多邮政局。请参阅香港邮政网站：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home/index.html> 以查看邮政局地址及相关营业时间。

除邮政局这新途径外，市民亦可继续利用现有多项途径开通医健通户口：

- (1) 透过「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于网上进行一站式登记及核实开户；
- (2) 于医健通网站登记，然后携同身分证明文件亲身到医院管理局（医管局）或卫生署辖下的 63 个电子健康纪录登记站、8 个医健通流动登记站、约 4,800 个私营医护机构服务地点，以及位于九龙湾的电子健康纪录申请及咨询中心进行核实开户；



(3) 携同身分证明文件，直接亲身前往上述地点登记及核实开户；及到各个地区康健中心登记成为会员并开通医健通户口。

开户方法、开户点地址及办公时间等详情列于医健通网页。自去年十一月起，市民登记参与由政府资助的疫苗计划时，系统已预设为同意登记医健通，以简化登记程序。市民如欲了解医健通的其他资料，可浏览网站 (<https://www.ehealth.gov.hk/tc/index.html>) 或致电热线 +852 3467 6300。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 IV. 活动推介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3 月 3-6 日	广州 ( 国际 ) 演艺设备、智能声光产品技术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a href="http://www.getshow.com.cn/">http://www.getshow.com.cn/</a>
2024 年 3 月 4-6 日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a>

##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24-25 日	亚洲金融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a href="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tc">https://www.asianfinancialforum.com/conference/aff/tc</a>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a href="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a>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4-tc-0103.pdf?sfvrsn=f7bb9c74\\_5](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4-tc-0103.pdf?sfvrsn=f7bb9c74_5)

##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mailto: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mailto: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mailto: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 邮编：100009 )

电话：( 86 10 )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86 10 )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 邮编：510613 )

电话：( 86 20 )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86 20 )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 邮编：200001 )

电话：( 86 21 )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86 21 )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 邮编：610021 )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 邮编：430022 )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



## 温馨提示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mailto: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mailto: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